GRANDE

嘉 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二零一一年
中期業績報告

財務重點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經營業績:						
收入*(百萬港元)*	775	980	–	65	775	1,045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百萬港元)*	(636)	20	–	(24)	(636)	(4)
每股資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元)*	(1.38)	0.04	–	(0.05)	(1.38)	(0.01)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元)*	(1.38)	0.04	–	(0.05)	(1.38)	(0.01)

中期業績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選定之說明附註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775	980
銷售成本		(627)	(780)
毛利		148	200
其他收入		27	6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3
分銷成本		(12)	(16)
行政開支		(79)	(101)
其他開支		(6)	(72)
財務成本		(43)	(35)
未計法律程序和解、法律申索準備及稅項前溢利		40	40
法律程序和解	24	(273)	–
法律申索準備	25	(36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02)	40
稅項	6	(27)	(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7	(629)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9	–	(24)
期內虧損	7	(629)	(11)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兑差額		1	14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	(628)	3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636)	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	(24)
		(636)	(4)
非控制性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虧損)		7	(7)
		(629)	(1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收益		(635)	2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收益/(虧損)		7	(26)
		(628)	3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38)	(0.01)
攤薄		(1.38)	(0.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38)	0.04
攤薄		(1.38)	0.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24**	25
投資物業		**1**	1
可供銷售投資	12	**–**	30
遞延稅項資產		**32**	57
品牌及商標	13	**1,611**	1,609
其他資產		**5**	7
商譽	14	**13**	13
		1,686	1,742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60**	18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6	**263**	7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	**3**	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3**	36
可收回稅項		**1**	1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19	**–**	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	3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8**	158
		680	49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0	**134**	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	**1,885**	2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8	**414**	390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	1
稅項負債		**4**	4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	**–**	19
債券	23	**45**	45
		2,482	534
法律申索準備／法律程序和解義務	25, 24	**369**	870
		2,851	1,404
流動負債淨值		**(2,171)**	(9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5)**	83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	–	671
融資租賃承擔		1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3	61
		44	732
淨(負債)/資產		(529)	1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6	46
股份溢價		1,173	1,173
儲備		(2,454)	(1,8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虧絀		(1,235)	(600)
非控制性權益		706	703
權益(虧絀)/結餘總額		(529)	1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虧損)/結餘	非控制性權益	(未經審核)總權益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6	1,173	193	(128)	(7)	(1,877)	(600)	703	103
期內(虧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636)	(636)	7	(62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	–	–	1	–	–	1	–	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	–	(636)	(635)	7	(62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4)	(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6	1,173	193	(127)	(7)	(2,513)	(1,235)	706	(52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6	1,173	193	(59)	23	(1,272)	104	778	882
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20	20	(7)	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24)	(24)	–	(24)
期內虧損	–	–	–	–	–	(4)	(4)	(7)	(1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收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	–	–	9	–	–	9	7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2)	–	–	(2)	–	(2)
	–	–	–	7	–	–	7	7	1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7	–	(4)	3	–	3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7)	–	(7)	15	8
支付股息	–	–	–	–	–	–	–	(101)	(10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6	1,173	193	(52)	16	(1,276)	100	692	792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25**	(151)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4**	1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9)**	(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0**	(22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8**	31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	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8**	87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以重估金額計算除外。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富高諮詢有限公司之霍羲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進行緊急評估，並諮詢管理層、債權人、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各方，以釐定最適當之策略，保障利益相關者之最佳利益。儘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2,171,000,000港元，然而，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能如常繼續其正常經營業務。因此，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臨時清盤人已經開始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的經營業務，以確定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惟尚未完成。因此，臨時清盤人尚未有機會審閱或核實該等賬目，故可能須於下一個報告期調整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2. 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已經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立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用者有關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改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一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清償附有權益性工具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經評估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改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一零年）包含對現有準則的進一步修訂，包括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要求更新有關最近期全年財務報告內重大事項及交易的相關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現在指明須作出披露的事項及交易，並加入涵蓋金融工具規定應用的指引。其對本集團賬目並無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尚未生效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並正在評估其對未來會計期間構成之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修訂）	(i)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為首次採用者取消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	(i)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iii)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iii)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	(iii)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	(iii)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	(iii)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ii)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iii)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iii)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iii)	聯營和合營投資

2. 會計政策（續）

(i)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ii)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iii)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3. 比較數字

為了與本期間的列報保持一致，對部分比較數字作重報。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報告經營分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其原設備生產製造服務業務，其主要組成本集團的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的業績已經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品牌分銷	影音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Emerson	－包括在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的集團
分銷及特許權	－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及加工服務

4. 分部資料（續）

(a)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的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erson	品牌分銷分銷及特許權	未分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予外界客戶	700	6	–	706	–	706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26	43	–	69	–	69
總收入	726	49	–	775	–	775
業績						
分部業績	53	24		77		77
未分配企業支出			(20)	(20)		(20)
				57		57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6	–	–	6	–	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5	–	5
呆賬撥備撥回			2	2	–	2
超額準備轉回			12	12	–	12
法律程序和解			(273)	(273)	–	(273)
法律申索準備			(369)	(369)	–	(369)
利息收入			1	1	–	1
財務成本			(43)	(43)	–	(43)
稅項			(27)	(27)	–	(27)
期內虧損				(629)	–	(629)

4. 分部資料（續）

(a)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的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Emerson	品牌分銷分銷及特許權	未分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予外界客戶	906	8	–	914	65	979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28	38	–	66	–	66
總收入	934	46	–	980	65	1,045
業績						
分部業績	90	11		101	(9)	92
未分配企業支出			(24)	(24)		(24)
				77		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	(40)	–	(43)	–	(43)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耗蝕虧損	–	–	–	–	(4)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3	–	3
呆賬撥備撥回			4	4	–	4
法律申索準備轉回			52	52	–	52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			(19)	(19)	–	(19)
利息收入			1	1	–	1
財務成本			(35)	(35)	(11)	(46)
稅項			(27)	(27)	–	(27)
期內溢利／（虧損）				13	(24)	(11)

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亞洲	**41**	42	**198**	83
北美洲	**732**	936	**467**	422
歐洲	**2**	2	**–**	–
未分配	**–**	–	**1,611**	1,609
	775	980	**2,276**	2,114

5.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加工服務收入及特許權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其原設備生產製造服務業務,其主要組成本集團的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的業績已經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期內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品及服務收入	**706**	914
特許權收入	**69**	66
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775	980
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及服務收入	–	65
	775	1,045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稅項費用/(抵免)包括:		
本期內撥備		
香港	**(1)**	2
海外	**12**	22
前期間撥備不足/(多撥備)		
香港	**1**	–
海外	**(10)**	(13)
遞延稅項		
香港	**–**	2
海外	**25**	14
	27	27

7.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未經審核）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綜合（未經審核）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2**	3	**–**	18	**2**	21
租賃資產	**–**	–	**–**	7	**–**	7
	2	3	**–**	25	**2**	28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9**	11	**–**	2	**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	**–**	2	**1**	2
	10	11	**–**	4	**10**	15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之利息	**–**	–	**–**	11	**–**	11
債券利息	**3**	3	**–**	–	**3**	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利息	**38**	14	**–**	–	**38**	14
法律程序和解義務利息	**–**	11	**–**	–	**–**	11
其他	**2**	7	**–**	–	**2**	7
	43	35	**–**	11	**43**	46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	45	**–**	6	**38**	51
退休福利成本	**2**	5	**–**	1	**2**	6
	40	50	**–**	7	**40**	57
核數師酬金	**5**	5	**–**	–	**5**	5
其他資產攤銷	**2**	1	**–**	–	**2**	1
呆賬撥備撥回	**(2)**	(4)	**–**	–	**(2)**	(4)
超額準備轉回	**(12)**	(52)	**–**	–	**(12)**	(5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27**	773	**–**	–	**627**	7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3	**–**	–	**–**	43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6)**	–	**–**	–	**(6)**	–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耗蝕虧損	**–**	–	**–**	4	**–**	4
匯兌虧損淨額	**3**	6	**–**	1	**3**	7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	**–**	19	**–**	–	**–**	19
利息收入	**(1)**	(1)	**–**	–	**(1)**	(1)

8. 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已經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而並無在本附註內披露。有關本集團期內與其他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關聯公司：		
服務費收入	1	3
租金開支	–	2
利息開支	38	14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間內的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	65
銷售成本	–	(46)
毛利	–	19
其他收入	–	8
行政開支	–	(34)
其他開支	–	(6)
財務成本	–	(11)
	–	(24)

(b)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出：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	–	7
投資活動	–	(1)
融資活動	–	(21)
	–	(15)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中所用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36)	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4)
	(636)	(4)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百萬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2	46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上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零港元(二零一零年：0.05港元)。

本公司於上述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性的普通股。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25	213
外匯調整	–	12
添置	1	3
耗蝕	–	(13)
出售附屬公司	–	(40)
出售	–	(97)
期內／年度折舊	(2)	(53)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24	25

12. 可供銷售投資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耗蝕虧損：		
於年初	**30**	48
出售	**(30)**	(17)
耗蝕	**–**	(1)
於報告期末	**–**	30

13. 品牌及商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年初	**1,609**	1,677
外匯調整	**2**	4
耗蝕	**–**	(72)
於報告期末	**1,611**	1,609

14. 商譽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年初	**13**	530
耗蝕	**–**	(516)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1)
於報告期末	**13**	13

15. 存貨

有關金額指製成品，其按可變現淨值列值。

16.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日之信貸期。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總額	**337**	144
減：呆賬撥備	**(74)**	(71)
淨額	**263**	73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262**	72
3 – 6個月	**1**	–
6個月以上	**–**	1
	263	73

此外，於報告期末，若干未耗蝕應收賬款及票據已逾期。已逾期但未耗蝕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180**	57
3 – 6個月	**1**	–
6個月以上	**–**	1
	181	58

在接納任何新顧客前，管理層會參考顧客的信譽及市場地位評估潛在顧客的信用質量，並據此界定信用限額。管理層會在有需要時覆核是否延續給予顧客的信用限額。根據前述之評估，上述已逾期但未耗蝕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1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4	6
按金	3	8
應收增值稅	5	5
其他應收款項	11	17
	23	36

19.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有關金額指為投資用途而持有之優質酒類飲品，其按公平價值計量。

2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127	42
3 – 6個月	–	1
6個月以上	7	8
	134	51

2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流動部分	**1,885**	24
非流動部分	**–**	671
	1,885	69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包括款項1,87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1,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25%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餘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及準備	**125**	**32**	116	32
其他應付款項	**289**	**11**	273	29
已收訂金	**–**	**–**	1	–
	414	**43**	390	61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金額合共19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9,200,000港元)須於報告期末前到期支付。有關結餘以本集團於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作為抵押。

23. 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金額為27,600,000美元(相等於214,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予獨立第三者,其為無抵押,而尚未償還本金須按利率每年12厘累計利息。根據有關協議,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贖回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的事宜須受其後對全體本公司債權人具約束力的任何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條款所規限。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本金約為5,8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5,800,000美元)。

24. 法律程序和解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及高院商業訴訟案件編號37/2005及40/2005中其他所有答辯人於法院訴訟程序中與起訴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在不承認責任下，本公司將存入最多969,000,000港元連同利息的款項，作為其應付起訴人的最高義務，並將會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全數和解金額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內累計及支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起訴人就和解協議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起訴人同意就餘額約801,000,000港元（包括延長費約47,000,000港元）的最後付款日期延長四個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延長費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相關開支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內累計及支銷。

在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協助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解除其一切有關該等法律程序的尚未支付和解義務。有關解除和解義務的相關財務及行政費用總額約273,000,000港元已經於本期間內累計及支銷。

25. 法律申索準備

於二零零五年，若干原告人（「原告人」）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針對不營運公司GrandeTel Technologies, Inc.（於二零零四年出售前，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取得因該公司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有關金額約為3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該等原告人展開法律行動，聲稱本公司應負責有關因欠缺行動而作出判決的有關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有關案件進行審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加州最高法院頒布判決陳述書，據此，本公司須支付總額47,000,000美元（約369,000,000港元），其包括上述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款項及有關累計利息。有關款項已經於本期間內累計及支銷。

26.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60,227,3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6**	46

27. 經營租賃承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不可取消營業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少租金付款如下：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5	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	18
	6	26
其他：		
一年內	–	1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

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其總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a)	可供銷售投資之法定抵押	–	30
(b)	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抵押	1	–
(c)	已抵押若干附屬公司之上市股份	312	312
(d)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	30
		365	372

29. 報告期後事項

獨立於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建議重組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英皇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臨時清盤人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潛在投資者獲給予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九個月期間可獨家就實施重組計劃磋商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30.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批准及授權刊發。

股息

本公司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據此,高等法院於同日委任富高諮詢有限公司之霍羲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命令,臨時清盤人已經獲授權簽署、批准及刊發本報告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作為。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收入為77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收入為980,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636,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虧損則為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售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後,本集團只包括品牌分銷部門。

品牌分銷部門

本部門包括Emerson經營業務以及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各品牌的分銷及特許權經營業務。

Emerson

「Emerson」這個商用名稱可追溯至一九一二年,其為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內最老字號及受尊重的品牌。Emerson專注於以低至中價位為客戶提供現有及新的消費者電子產品及家居電器用品,種類繁多。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於本期間內，Emerson之收入為726,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934,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Emerson錄得經營溢利53,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90,000,000港元。Emerson亦與第三者特許持有人訂立分銷及特許權協議，讓特許持有人可把附有Emerson商標的多種產品銷往指定地區。

分銷及特許權

該分部負責管理雅佳、山水及中道各品牌的環球特許權經營業務。本集團的策略為就每個品牌在不同地區評估獨家特許權持有人的資格及作出委任，授予彼等權利，以其本身於當地市場的資源、專長及知識採購、推廣、宣傳及分銷經批准的品牌產品。

於本期間內，本分部之收入為49,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6,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經營溢利為2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收取特許持有人的特許權收入淨額，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11,000,000港元。

儘管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636,000,000港元，然而，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認為，虧損不會影響到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其正常運作。本集團繼續如常經營其品牌分銷業務。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的重大事項

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現正與獨立於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投資者」）磋商，務求就實施重組計劃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計劃涉及投資者收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以投資者注入的現金支付本公司債權人。投資者獲給予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九個月期間可獨家與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達成重組協議。英皇融資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臨時清盤人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之財務顧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2,36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24，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約為0.3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3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主要乃以內部資源、來自關聯公司的借款及短期借貸（銀行就此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撥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16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2,17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07,00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365,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有關詳情載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8。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借貸乃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所有借貸乃按照固定利率或相關貨幣最優惠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列值，而主要借貸及付款乃以美元或港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實行聯繫匯率，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100名。本集團主要基於市場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董事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何勵珊女士
何永安先生
韓德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羅國輝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辭任)
馬子超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勤生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辭任)
蔡克剛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辭任)
Martin I. Wright先生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條文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永安先生（「何先生」）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328,497,822*	71.37%

* 何永安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一個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則擁有Airwav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間接擁有本公司328,497,822股普通股。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osy L. S. Yu女士	何先生配偶之權益	328,497,822 *	71.37%
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28,497,822 #	71.37%
Accolade Inc.	受託人	328,497,822 #	71.37%

* Rosy L. S. Yu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何永安先生之配偶。

\# Accolade Inc.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一個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則擁有Airwav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間接擁有本公司328,497,822股普通股。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在上市規則守則條文A.4.1有關服務年期方面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目前，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經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在大部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財務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辭任後，審核委員會並無替換成員。因此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維持審核委員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
嘉城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而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霍義禹及沈仁諾

承董事會命
嘉城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主席
何永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